



海南兴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Hainan Xingl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芙蓉田居中心水厂及配 套管网工程监理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HNXL2021-152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海南兴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8
一、总则	8
二、磋商文件	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开标与评审	13
六、授予合同	1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21
一、评审原则	21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评审流程如下：	21
1. 评标准备	21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1
3. 磋商	22
4. 最后报价	22
5. 综合评审	22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23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3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23
六、初步评审表	24
初步评审表	24
七、评审细则	25
综合评分表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2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封面内容及格式要求	40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目录）	41
附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2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44
附件 3、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46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7
附件 5、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8
附件 6、项目管理机构	49
附件 7、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1
附件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2
附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附件10、资格声明函	54
三、监理大纲	55
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5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芙蓉田居中心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监理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金鹿花园三期4栋1单元303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XL2021-152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芙蓉田居中心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监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17320.21元

最高限价：517320.21元

采购需求：

1、建设地点：白沙县荣邦乡芙蓉田居

2、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拟建取水工程规模近期1200m³/d，远期1500m³/d。原水输水管道采用钢塑复合管，总长度为5149m。其中：取水口自流管道长度56m，管径为DN200，输水管道长度5093m，管径为DN150~DN200。配水管采用聚乙烯PE管，管道总长度为11437m，管径范围de50~de315。供水范围包括芙蓉田居、芙蓉田农场场部及河贤村。

3、质量要求：合格，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的要求。

4、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阶段和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具体事宜以监理合同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54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者2020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

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提供季度财务报表））；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少于上述月份要求的，以公司实际成立时间为准，按实际月份提供，成立不满月份的可不提供））；

1.4 供应商提供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1.5 供应商提供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提供网站截图证明；

1.6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或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需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1月05日至2022年01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金鹿花园三期4栋1单元303房。

方式：购买文件时必须出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50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金鹿花园三期4栋1单元301房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金鹿花园三期4栋1单元301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怡心南路2号

联系方式：0898-277277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兴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金鹿花园三期4栋1单元303房

联系方式：0898-668921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668921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 采购人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怡心南路2号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898-27727721
2.	采购代理：海南兴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898-66892136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金鹿花园三期4栋1单元303房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以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准。
7.	监理服务期限： 540日历天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9.	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年0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支付(开标现场提交保函)。 开户名:海南兴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海口农商银行海府支行 账号：1015766500000149
1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纸质响应文件一式4份，固定装订，正本 1 份，副本3份；电子响应文件一式 2 份（光盘 1 份，U 盘 1 份），光盘、U 盘均拷贝PDF格式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保持内容（含签署和盖章）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金鹿花园三期4栋1单元301房。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1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5.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6.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能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	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电子标的，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 磋商报价

- 10.1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本次磋商不公开第一次报价。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的所有内容。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 14.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支付的形式提交。
 -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

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标以电子版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三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加盖骑缝章。

17.2 “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写明：

致：海南兴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芙蓉田居中心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HNXL2021-152

包号：（如有）

（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17.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有关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1）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审

21. 开标

21.1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1.2 按照第 20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纪检监察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

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 30 条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服务任务的权利（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

未被接受，并按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环保优先政策

2.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附件10），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

2.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3.5本条款中的三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芙蓉田居中心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监理项目
- 2、**项目编号：**HNXL2021-152
- 3、**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17320.21元，超出预算价的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 4、**建设地点：**白沙县荣邦乡芙蓉田居
- 5、**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拟建取水工程规模近期1200m³/d，远期1500m³/d。原水输水管道采用钢塑复合管，总长度为5149m。其中：取水口自流管道长度56m，管径为DN200，输水管道长度5093m，管径为DN150~DN200。配水管采用聚乙烯PE管，管道总长度为11437m，管径范围de50~de315。供水范围包括芙蓉田居、芙蓉田农场场部及河贤村。
- 6、**监理服务期限：**540日历天。
- 7、**质量要求：**合格，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的要求。
- 8、**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阶段和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具体事宜以监理合同为准）。
- 9、**服务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
- 10、**付款方式：**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11、**其他：**图纸和资料（另册）。
- 12、**工程建设监理要求及规范：**

12.1 工程建设监理要求

12.1.1 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质量和水平，关键在于现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的素质和综合能力。采购人要求供应商优选一位可信赖的项目总监和一个高效精干、配置合理的监理班子实施工程监理。

12.1.2 监理人必须按照本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12.1.3 监理人员应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做到行为规范。凡发现违规工作者，采购人有权建议撤换。

12.1.4 监理人应按照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程序化控制、关键

点控制等指导思想开展监理工作。

12.1.5项目管理机构应正确处理好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设计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关系。

12.1.6更换监理人员的情形：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7)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2 施工监理规范：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执行现行国家及省市的相关监理规范。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

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注：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政策”中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应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初步评审表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份数、式样、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无遗漏			
3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60 天）			
5	实质性响应	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无负偏离的			
6	工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超出采购预算			
8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合格/不合格）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4、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磋商程序。

七、评审细则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实力	2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
		8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除项目总监外，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监理员1名：具有助理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见证员（可兼任）1名：具有岗位证或助理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以上人员配备齐全者得8分，缺少一个扣4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
	类似项目业绩	20分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的，每个得5分，满分20分。 注：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合同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
技术部分 (40分)	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	8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8-5.1分；措施为良得5-3.1分；措施为一般得3-1分；无措施不得分。
	投资控制方法及措施	8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8-5.1分；措施为良得5-3.1分；措施为一般得3-1分；无措施不得分。
	进度控制方法及措施	8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8-5.1分；措施为良得5-3.1分；措施为一般得3-1分；无措施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8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8-5.1分；措施为良得5-3.1分；措施为一般得3-1分；无措施不得分。

	安全文明 施工控制 措施	8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8-5.1分；措施为良得5-3.1分；措施为一般得3-1分；无措施不得分。
价格部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30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		

说明：

标段	评分因素	商务、技术	价格
本项目	权重	70%	30%

- (1)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 (2)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注：符合“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情形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G F—2021— ）

项目名称（监理标）

施工监理合同

业 主：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

监理单位：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 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4、总投资：_____

4、工 期：_____

二、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标准条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 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实施，至___年___月 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

委托人：

(签章)

监理人：

(签章)

住所：

住所：

法人代表人：

(签章)

法人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认真、负责、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管理与技术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

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两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时，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施和使用功能要求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及时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供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并负责编写会议纪要或备忘录。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定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与审核权。

10、工程款支付的签认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工程质量合格的工程量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作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提出处理意见后，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或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的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期，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补偿由于该索赔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

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误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天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天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采取人民币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可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适用的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建设部及国家计委颁布的《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 (4) 海南省制定的《工程建设监理条例》。

2、监理依据:

- (1)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经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土地使用证书、设计文件和预算及招投标文件;
- (3) 现行的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检验及评定标准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4) 依法订立的勘察、设计和施工合同;
- (5) 委托人与材料、设备供货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
- (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作内容: 施工阶段、竣工结算及保修期监理。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得少于7天。如在委托人巡察过程中, 发现总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 驻施工现场履行监理义务的, 按每次对监理人处罚款1000-2000元人民币, 超过三次以上,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本合同总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 1、与工程相关的合同及文件的收集;
- 2、工程有关的征地、拆迁、三通一平具备开工条件;
- 3、工程有关的审批、报建手续的处理;
- 4、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外部条件。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 1、本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勘察设计文件、施工承包合同及有关的批准文件各壹套；
- 2、提供的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的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的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提供监理办公用房、相关办公设施及协助解决食宿。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六条 监理工作职责：严格按照国家及海南省相关规定执行监理职责。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积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除税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例(扣除税金)

赔偿金不超过监理总酬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中标价即监理酬金为 _____元。

2、正常监理酬金的支付：_____

(1) 工程监理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之日起7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总监理酬金的30%作为预付款，计¥ _____元。

(2) 当工程进度达到60%后，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之日起7天内向监理人支付总监理酬金的30%，计¥ _____元。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之日起7内，委托人向监理人一次性付清剩余监理总酬金的40%，计¥ _____元。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通过转账方式支付报酬。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补充条款：

1、总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如要更换必须事先征得业主的同意。若发现与投标文件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发包人有权对监理人处10000元/次罚金。

2、总监理工程师应每月在工地现场召开工程例会一次。

3、项目的监理酬金已经包括一切节假日和夜班的加班费。

4、支付监理人报酬时，因为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计取利息或滞纳金。

金，也不视同违约而支付违约金。

5、如项目监理内容增加，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监理服务取费标准按监理人本项目监理费率计取。

6、监理人应按照规定要求，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督促施工单位按审批的方案组织实施。

7、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8、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9、若工程造价增加或减少、与工期拖延情况下，监理人不得向委托人索取任何监理费用。委托人也不随工程造价减少扣除监理人监理酬金。

10、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措施的审核签认并落实专人跟班旁站监理。

11、凡涉及工程进度的监理工作或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办法（下同）应按施工合同约定时限要求，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监理，不得无故推诿，如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的同意。违者，处罚款200元/次。

12、凡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理工作，应按相关规定要求严格履行职责，由于监理人因素导致工程存在严重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致使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安全事故，监理人除按监理合同约定赔偿委托人损失外，对于情节较轻的处罚款1000-5000元；对于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情节严重的，处罚款10000-20000元。

13、对于涉及工程造价、方案审批、设计变更、工程签证、进度审核、竣工结算，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委托人严重损失的，监理人除按监理合同约定赔偿委托人损失外，根据情节轻重对乙方处罚款1000-10000元。

14、关于监理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25天；由于监理人原因致使工程施工、签证资料收集、办理与工程进度不同步，签证超过时限一周以上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监理人处罚款500-2000元；如在委托人巡察过程中，发现监理员未按合同约定，驻施工现场履行监理义务的，按每次对监理人处罚款1000-2000元人民币，超过三次以上，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本合同总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15、以上罚款由委托人从监理报酬里直接扣除，如委托人已经完成支付全部监理报酬或剩余未支付监理报酬不足以抵扣罚款的，委托人有权通过其他法律途径向监理人追偿。

16、标准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的条款和内容，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内容及格式要求

以下为参考格式，报价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如有分包）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目录）

一、价格标的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附件1）

二、商务标的组成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件2）

3、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附件3）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4）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6、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5）

7、项目管理机构（附件6，如有）

8、（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7，如有）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8，如有）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9，如有）

9、资格声明函（附件10）

三、监理大纲

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响应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2、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成交资格，并按骗取成交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盖封面和骑缝章，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附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RMB¥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有无额外优惠项目（指与本工程投标报价无关的项目），如有，包括：_____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_____	
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岗位证书证号	/		
3	总监理工程师身份 证号	/		
4	工期	/	_____日历天	
5	投标有效期	/	_____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	_____元	
7	工程质量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 (姓 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3、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附件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盖章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海南兴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件7、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办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一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10、资格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监理大纲

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